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被告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君逸

被 告 林榮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下簡稱鑫強公司)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邀同被告林君逸、林榮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34萬元，約定借款

01 期間5年，以每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計年率  
03 0.5%浮動計算，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得  
04 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  
05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  
06 違約金。詎鑫強公司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本金301,820元  
07 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  
12 來帳戶查詢、變更帳務抵充順序內容查詢、存款利率表等件  
13 為證，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5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3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曾小玲